

罪恶伊始

1997年2月10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在日本神户市平静安宁的街道上，两名小学女生被人从后用槌子攻击，其中一人重伤。

女童目击犯人穿着西装校服外套，手持学生用的书包。于是女童的父亲向对应校服的中学要求提供学生的照片，以让女儿指认犯人，可学校却通过警察拒绝了这项要求。

由于学校对学生的保护，少年A逃过了一劫。

或许是出于犯罪逃脱的侥幸心理，少年似乎不再满足于重伤受害人。

同年3月16日中午12点25分，他开始了蓄意杀人——

他向一名小学生询问厕所的位置，在女孩带领他到学校的厕所后，他对女孩说“把脸转过来吧，我要谢谢你”，随即用铁锤攻击女孩之后逃逸。

女孩惨死于厕所门口，死因正是头部受铁锤重击，导致脑挫伤而亡。

而在少年A的逃跑过程中，他又遇见了另一名由此经过的女童，由于被撞见面容，情急之下他使用一把长约13cm的小刀，刺向了女童的腹部，导致女童受伤住院。

即使有人已经因为这起连环犯罪事件死亡，但由于受害者年龄过小，无法明确指认凶手，以及学校对少年A的保护，警察一直难以锁定凶手的身份。

这直接导致了第三起案件的发生……

犯罪升级

前两起案件的被害人都是小学女生，这一次少年A胆子和自信似乎都变大了，他开始选择更为强壮的“猎物”。

1997年5月24日，下午约1点半过后，第三起案件的被害人少年B（11岁）在前往祖父家途中，与认识的少年A偶然相遇……

少年A认为比自己年少的少年B比较好骗，也容易杀害，于是他接近少年B，诱导道：“我知道有一个地方有蓝色的乌龟，你要不要去看？”少年A成功将少年B诱拐至附近的高台上，用绳子将少年B勒死，并将少年B的遗体隐藏在该处后离开。

当日遗体并未被发现。

次日，少年A再度返回案发现场，将少年B的头部割下，并放入事先准备的胶袋带走隐藏。

1997年5月27日上午6点多，神户市某中学的管理员像往常一样，起床后开始巡视学校内外的情况，一圈巡视下来，发现没有什么异样



后，管理员便准备回自己的办公室，往回走的路上正好路过学校的大门，离大门口不远的地上有一个类似“包裹”一样的东西。

好奇的管理员走上前去，想看看个清楚，但还没走到跟前，他便被眼前的东西惊呆了，地上哪里是什么包裹，而是一个恐怖的人头——这正是少年B的人头。

另外，在被发现的头颅上，还有两封凶手的亲笔信，凶手在信中以“酒鬼蔷薇圣斗”自居，言语中充满了挑衅的意味：“好了，游戏开始了。各位警察先生，来试试阻止我吧。我不想看到人类的死亡，可是没办法，杀人的愉快感让我停不了手了。这常年积累下来的怨气，就让我用流淌的鲜血来制裁吧。——学校杀手酒鬼蔷薇”

此举一经报道，社会哗然，大家纷纷感到恐慌，附近的居民不敢晚间出门，出门时也是要三五成群。警方高层下令，一定要速破此案。

随后，警方根据凶手寄来的信件做字迹比对，在国中的学生中找到了嫌疑人“少年A”，结合目击过凶手背影的女童指认，警方锁定了年仅14岁的疑犯“少年A”，并立即上门对其实施抓捕。

少年A终于落网。但这个事件的处理方式远比人们想象中要棘

手。

毫无悔意

首先，少年A后来的精神鉴定报告指出，根据当时少年A曾对被害人的遗体做出不当性行为，及将被害人的面部割开伤口以饮其血可以推断出——少年A具有反社会人格及精神方面的疾病。

其次，由于凶手还是未成年人，日本少年法保护法是他最坚实的后盾！

即使如此变态虐杀的行为引起了受害者家人极度的悲伤和愤怒，日本的媒体也对此案进行大幅报道，在大家认为凶手应该被判处死刑的时候——法院给出的判决结果仅仅是：送入少年感化院进行治疗。

受害人的家属连凶手的名字都无法获知，官方也只是用“少年A”代替。

1997年7月24日，警方要求少年A的家属向被害者家属道歉。

同时有媒体报道，少年A表示非常懊悔，但并不是因为所犯的案件后悔，而是懊悔没能把头颅固定在学校门口的墙上，没能完成自己的“作品”。

8月4日，一审开庭，同时对少年A进行了精神鉴定。

8月20日，媒体报道受害者家属收到了“道歉信”，少年A的家属通

过律师给所有受害者家属送去了内容一模一样的“道歉信”，信中唯有人名不同而已。

10月13日，精神鉴定结果表明，少年A并无精神疾病，作案时意识清晰，具有与年纪相符的智力，但他有行为障碍，相当于成人的反社会人格障碍，想要消除行为障碍，矫正这种人格，需要长期的医疗。

因此，裁判所判定将少年A移送至关东少年感化院进行教育，这是一所医疗型的少管所。

2000年，案发三年后，日本国会因为这次的事件修改了少年法，将犯罪刑责的最低适用年纪从16岁降至14岁，并且在媒体上加强对预防少年犯罪的宣传。

2001年11月27日，少年A被判断为治疗相当顺利，因此将他转移到了东北中等少年院。

2004年3月10日，少年A在关押治疗6年零5个月后，被假释退院。

假释后的他并没有回到父母的身边，而是在假释期间的监护人家中生活了一段时间后，就突然消失了，过起了隐匿般的生活。

2005年1月1日，少年A经由医院的认可正式出狱。

至此，少年A如果真心想重新做人，他完全可以换个身份重新步入社会，因为在日本少年法的保护下，他的真实姓名、身份、照片等等资料都没有被公开。

出版自传

可是事情并没有结束，2015年，少年A以“元少年A”署名的图书《绝歌 神户儿童连续杀伤事件》出版了。

这本书是他的自传，详细描述了14岁时他的作案经历，和当时受害者的情况。

此书大卖，少年A因此赚得一大笔版税，刚刚出狱便过上了富裕的生活。此举自然遭到了受害人家属和社会人士的联名抗议与谴责，他们围攻负责出版该书的出版社，要求其回收图书，停止出版。然而，在巨大的利益面前，受害人家属们的抗议毫无用处。

这本书首次出版10万本迅速销空，出版社无视了家属全面回收此书的要求，甚至加印了第二版、第三版，销量突破了25万。

不仅如此，少年A还开设了自己的网站，为自己的图书做宣传。上面有他自己的绘画作品和自画像等。在网站上，他还放了接近两万字的亲笔信。信中描述了《绝歌》的出版历程，其中完全没有表露出丝毫对被害者家属的歉意。

日本社会哗然一片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口诛笔伐，世间震怒。有追踪报道此案的记者通过调查蹲守，找到了凶手的住处，并拍下了凶手现在的样子。记者表示他们的跟拍被发现时，少年A愤怒地说：“你这家伙想死吗？你的名字和脸我都记住了！”

报道以此为标题，发表后再度引发了对当年法庭判决和少年法的讨论——到底该如何防治这样的少年犯罪者？未成年人为什么犯罪？怎么会去犯罪？俨然这已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2000年，日本国会因为这次的事件，将犯罪刑责的最低适用年龄从16岁降至14岁。